

合 同

经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公开招标采购，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买方”）、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盱眙县政府采购盱眙县2024年度城市桥梁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30-ZHDL-C2024-0034投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
- (2) 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买方和卖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采购需求及总体要求”。

4、合同金额及付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壹佰贰拾捌万捌仟元人民币。

1、本合同交货时间和地点：项目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天（包括资料整理，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录入江苏省城市桥梁管理系统以及主城区桥涵养护维修）；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本合同货物的付款条件：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40%，余款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录入江苏省城市桥梁管理系统以及完成主城区桥涵养护维修后一次性付清。

5、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经济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买方直接与卖方进行处理。

6、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买方、卖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采购人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买方、卖方协商一致，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卖方、招标代理留存三份。

买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4.12.20

卖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4.12.20



合同格式及条款

注: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投标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一、合同主要条款

- 1、付款方式: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40%,余款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录入江苏省城市桥梁管理系统以及完成主城区桥涵养护维修后一次性付清。
- 2、合同履约时间:项目合同签订后 120个日历天(包括资料整理,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录入江苏省城市桥梁管理系统以及主城区桥涵养护维修);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 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 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 4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服务有关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 5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 6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 7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 8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 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服务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 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 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培训、技术服务、性能测试、正常运行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服务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本项目服务是实施项目所必须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服务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评估、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做好后期服务。乙方在甲方发出服务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8. 价格

8.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设计、论证、评审、验收、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8.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8.3 服务费用

8.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所有费用。

8.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的项目中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 服务方式及服务日期

服务方式：现场交付。

交付日期：项目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包括资料整理，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录入江苏省城市桥梁管理系统以及主城区桥涵养护维修）

10. 验收

10.1 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规格等是否一致。

10.2 乙方应在服务交付成果前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证明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11.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2. 履约保证金

12.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2.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列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2. 3.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2. 3. 2 支票。

12. 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3. 迟延交付

13.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13.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5. 不可抗力

15. 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5.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 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7. 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8.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2.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项目采购需求

各投标人必须对“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条款作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盱眙县2024年度城市桥梁检测服务项目；

2. 工作内容：

(1) 对盱眙县范围内主城区9座桥涵进行常规检测、安全风险评估及养护维修；

(2) 对盱眙县范围内开发区桥涵进行全面排查认定，对认定后的现役桥涵进行常规、结构检测及安全风险评估，检测工作完成后编制相应桥梁的养护维修方案；

(3) 桥涵维修期间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及时作出回应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

3. 合同履约时间：项目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天（包括资料整理，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录入江苏省城市桥梁管理系统以及主城区桥涵养护维修）；

4. 服务地点：淮安市盱眙县范围内。

二、执行技术标准、规范

2.1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2.2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2.3 《城市桥梁设计荷载标准》(CJJ77-1998)；

2.4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2.5 《江苏省城市桥梁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

2.6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

2.7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04)；

2.8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D62-2004)；

2.9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2.10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D62-2004)；

2.1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F80/1-2004)；

2.12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2.13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J024-85)

2.14 《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J004-89)

2.15 《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GB50152—92)

2.16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152-2008)

2.17 《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CECS 21:2000)

2.18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D51-2021)

2.19 桥梁设计、施工等技术资料。

以上桥梁试验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如出新，请执行最新标准与规范。

三、总体要求

1. 中标人的项目组负责人是组织和完成工作的技术核心人员，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工作。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试验检测人员人数不少于8人。
3. 投标人应采用国内目前先进的专业检测设备、先进的软件程序，按照国家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对本项目进行检测与试验，提交详细、完整的检测报告和评估结论及补充的资料，将检测数据与以往检测资料进行对比，并在报告中提出病害变化情况及影响分析。
4. 试验成果文件的提交
 4. 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所检测要求与内容，出具每座桥梁详细的试验检测报告。
 4. 2 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均应提供电子版（刻录制成光盘），其中文字采用 word 形式、表格采用 excel 形式、图形采用 AutoCAD、数码照片采用 JPG 格式。
5. 试验成果文件的提交
 5. 1 中标人按本招标文件所检测要求与内容，出具每座桥梁详细的试验检测报告。
 5. 2 中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均应提供电子版（刻录制成光盘），其中文字采用 word 形式、表格采用 excel 形式、图形采用 AutoCAD、数码照片采用 JPG 格式。
5. 3 检测报告涵盖内容
 5. 3. 1 检测目的、检测内容、检测依据，概述检测的一般情况，报告桥梁的基本情况、检测的组织、背景和工作过程等。
 5. 3. 2 典型缺损和病害的检测应附数码照片及详细的分析说明。缺损和病害的描述采用专用标准术语，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
 5. 3. 3 桥梁测量数据、试验测点布置、观测方法与仪器设备、试验检测数据、检测结论。根据检测结果判定桥梁现有工作状态，分析病害成因及影响程度，并与以往检测报告进行对比分析，提出详细的养护维修建议。若检测结果不能满足现有交通需求，提出在养护维修之前，应采取限载、限速或封闭交通的措施，编制科学合理的养护维修方案及投资估算，分析出限载、限速数据。所提供的检测、抽检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
6. 中标人对桥梁检测工作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在合同金额中予以扣除。
7. 中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该招标项目进行检测工作。
8.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交通部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公路工程现行的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及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开展检测维修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和报告。

9. 中标人在定期检测完毕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成果和数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检测服务。中标人必须对检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汇总，分析原因，提出合理、科学、可行的解决方案。检测单位向采购人提交的资料包括2份检测报告、1份电子文档，此费用已含在检测费中，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超过服务时间未提交成果，1天扣 1000元，从合同价中扣除。

10. 中标人在现场工作时，中标人应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在作业现场，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采购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任何事故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按照《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_900-2010)、《淮安市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办法》(淮建办[2003]147号)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安全围护，检测人员必须穿戴安全帽、安全服，在进行检测时设置安全围护、交通导向、警示等标志，设专人在桥梁两侧提醒过往车辆、行人、船只注意安全。发现不按规定和相关规范设置安全围护、交通导向、施工警示等标志、未穿戴安全帽、安全服等不安全行为，并警告无效的，1次扣 300 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1. 中标人编制详细、科学、合理、可行的试验检测工作方案。

12. 中标人必须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提出的维修措施科学、合理。

13. 当中标人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在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实施，累计超过工期要求 10 天（除不可抗力外）未完成；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文明工作连续两次未达标，被主管部门、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的；发现2次及以上2次检测质量未按要求整改的；

(3) 中标人不服从采购人（招标人）管理的；

14. 项目所有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中标人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5. 中标人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由中标人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6.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需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等，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桥梁清单及检测维修内容

序号	区域	桥梁名称	跨径分类	桥长(m)	所在道路	工作内容	要求
1	主城区	泽兰路与一环路交叉口桥	小桥	9.5	泽兰路	常规检测、安全评估	1、常规检测主要包含外观检测及技术状况评定。 2、结构检测主要包含混凝土强度检测、碳化深度检测、保护层厚度检测、锈蚀状况检测、线形检测。 3、安全风险评估主要为根据桥梁的外在环境因素与内在自身因素综合评分计算，最终确定桥梁的风险等级。
2		嘉喜大道桥	小桥	17.0	嘉喜大道	常规检测、安全评估	
3		都梁大道（党校宿舍）桥	小桥	12.0	都梁大道	常规检测、安全评估	
4		天鹅湖路与二环路交叉口桥	小桥	14.5	天鹅湖路	常规检测、安全评估	
5		淮河北路润沟渡涵洞	涵洞	4.0	淮河北路	常规检测、安全评估	
6		东阳路涵洞	涵洞	10.0	东阳路	常规检测、安全评估	
7		新一路涵洞	涵洞	12.0	新一路	常规检测、安全评估	
8		淮河东路都梁大酒店涵洞	涵洞	6.0	淮河东路	常规检测、安全评估	
9		金鹏大道城东大沟涵洞	涵洞	7.0	金鹏大道	常规检测、安全评估	
10	开发区	约 31 座 (具体桥涵数量以现场排查认定为准)			常规检测、结构检测、安全评估		
11	主城区	桥梁养护维修			裂缝压力灌注 4.4 m 裂缝表面封闭 15.3 m 环氧砂浆修补 1.6 m ³ 钢筋除锈防锈 192.3 m 清理伸缩缝 43.6 m 支座钢垫板 0.16 m ² 沥青灌封胶灌缝 170 m 沥青铺装局部挖补 13.7 m ³ 泄水孔 1 处 结构胶修复 2 个 水泥砂浆砌缝 1.5 m 勾缝修复 973.5 m 梁端打孔 6 个 桥梁信息牌、安全保护区告示牌 9 座		/